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9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0]2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陈礼豪，男，1968 年 9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田洁贞，女，1973 年 7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李磊，男，1977 年 2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肖芳，女，1974 年 4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副董事长住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

陈运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毕国栋，男，1966 年 2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现任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魏来，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李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洁贞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欧浦智网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128,345.5 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7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70,9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欧浦智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 年 11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对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泓驱成）的收益差额补足、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等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 8,775 万元、29,437.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3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 年 12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4）2017 年 12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 年 3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洁贞向许某来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 年 4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侯某荷的 500 万元、193 万元 2 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1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关联方南大钢管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2018 年 8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陈运涛的 2,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8 年 10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张某良的 9,980 万元、10,020 万元 2 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欧浦智网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 年 11 月，欧浦智网为陈某对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芜湖一泓驱成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 27,562.5 万元、901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向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壹号）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 年 9 月，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信托）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2,531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佛山市顺德区指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

经查，欧浦智网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智网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欧浦智网才在 2018 年年报中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披露。

据统计，欧浦智网在 2016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4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66,6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40.39%；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6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04,9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58.32%；在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39,7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78.47%；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1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77,180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92.37%。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欧浦智网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向他人借款后直接转入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方式，累计向关联方陈礼豪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30,65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欧浦智网向自然人朱某趣借款 19,000 万元，分 10 笔转入陈礼豪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陈礼豪通过其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向朱某趣归还本金 2,500 万元。

（2）2017 年 5 月 3 日，欧浦智网向自然人周某平借款 7,000 万元，于 5 月 9 日分 2 笔转入陈礼豪指定的航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航凯投资银行账户）。2018 年 3 月至 4 月，陈礼豪通过航凯投资银行账户向周某平归还本金 1,500 万元。

（3）2018 年 4 月 16 日，欧浦智网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HARTOW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16 日，欧浦智网与 HARTOW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计借款 1,079.53 万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4）2018 年 4 月 17 日，欧浦智网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WEEKOKKENG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17 日，欧浦智网与 WEEKOKKENG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计借款 1,079.53 万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5）2018 年 8 月 14 日，欧浦智网向自然人余某借款 2,5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欧浦智网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向第三方所借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 2014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欧浦智网未及时披露。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欧浦智网应当在相关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陈礼豪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欧浦智网未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直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智网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借款后，欧浦智网才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及 2018 年年报中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据统计，欧浦智网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6,0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4.44%；在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3,5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3.19%；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4,0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2.51%。

（三）欧浦智网时任董监高参与及知悉情况

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礼豪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全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磊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肖芳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毕国栋、陈运涛和时任财务总监魏来知悉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时任董事陈运涛知悉并参与了欧浦智网为陈礼豪向其 2,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会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欧浦智网未及时披露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还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情形。

当事人李磊、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予行政处罚，同时李磊、肖芳、陈运涛请求取消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第一，当事人仅知悉欧浦智网单方面在担保合同上盖章，当时担保合同未成立或生效，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当事人并不知悉欧浦智网已实际提供相关连带责任担保。第二，陈运涛、毕国栋不实际参与欧浦智网日常经营决策，李磊、魏来不承担公司信息披露职责。第三，毕国栋否认董事会决议上的签字系其本人签署。第四，陈运涛自称不知悉、未参与欧浦智网为陈礼豪向其借款的 2,160 万元提供担保的决策过程。第五，当事人不具有明知属违规事项而故意参与的主观过错；当事人已经勤勉尽责，肖芳在签署董事会决议后多次追问后续业务进展、督促信息披露情况；肖芳、魏来在欧浦智网违规担保发生风险后，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全力推进公司重组并赔事项，意图消除危害后果。肖芳、魏来提交了拟证明担保合同未生效、已勤勉尽责等相关证据。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不能成立、部分予以采纳。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合同作为重大事项，并不以其合同成立或生效为信息披露的前提条件，且无论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或实际履行，均应当在规定的时点及时披露。因此，当事人在签署董事会决议或被告知已签署董事会决议时，就需承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规定，当事人作为欧浦智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发生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或不承担信息披露职责，不能作为免除勤勉尽责义务的理由

第三，根据公证处提供的电话通话视频、毕国栋本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认定其接听中江国际信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相关电话，知悉欧浦智网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毕国栋关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并非其本人签署的意见，不影响对其知悉担保事项的事实认定。

第四，根据《仲裁申请书》、陈礼豪及陈运涛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陈运涛作为债权人，知悉并参与欧浦智网作为担保人为陈礼豪向其 2,160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

第五，当事人提出不具有明知属违规事项而故意参与的主观过错，以及肖芳、魏来事后积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补救、设法消除危害后果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有关事实，我局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经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对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是欧浦智网上述违法行为的组织决策者、主要实施者，涉案交易均由其签字决策并安排执行，在知悉上述事项的情况下未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及时披露，是欧浦智网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并签字审批了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李磊、肖芳、陈运涛、毕国栋和时任财务总监魏来签字审批或知悉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据此，调减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幅度，并取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李磊、肖芳、陈运涛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欧浦智网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陈礼豪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田洁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李磊、陈运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肖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毕国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七、对魏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陈礼豪，男，1968 年 9 月出生，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田洁贞，女，1973 年 7 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陈礼豪、田洁贞未申请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欧浦智网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5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128,345.5 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7 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 70,9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欧浦智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 年 11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对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泓驱成）的收益差额补足、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等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 8,775 万元、29,437.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8,3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 年 12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9,8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差额补足担保。

（4）2017 年 12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 年 3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洁贞向许某来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 年 4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侯某荷的 500 万元、193 万元 2 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1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管）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关联方南大钢管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2018 年 8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陈运涛的 2,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8 年 10 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张某良的 9,980 万元、10,020 万元 2 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欧浦智网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 年 11 月，欧浦智网为陈某对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芜湖一泓驱成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 27,562.5 万元、901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向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壹号）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 年 9 月，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信托）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8 年 5 月，欧浦智网为黑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2,531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佛山市顺德区指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 年 6 月，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农业银行顺德乐从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

经查，欧浦智网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智网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欧浦智网才在 2018 年年报中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披露。

据统计，欧浦智网在 2016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4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66,6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40.39%；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6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04,9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58.32%；在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39,776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78.47%；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1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77,180 万元，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92.37%。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欧浦智网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向他人借款后直接转入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方式，累计向关联方陈礼豪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30,65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欧浦智网向自然人朱某趣借款 19,000 万元，分 10 笔转入陈礼豪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陈礼豪通过其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向朱某趣归还本金 2,500 万元。

（2）2017 年 5 月 3 日，欧浦智网向自然人周某平借款 7,000 万元，于 5 月 9 日分 2 笔转入陈礼豪指定的航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航凯投资银行账户）。2018 年 3 月至 4 月，陈礼豪通过航凯投资银行账户向周某平归还本金 1,500 万元。

（3）2018 年 4 月 16 日，欧浦智网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HARTOW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16 日，欧浦智网与 HARTOW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计借款 1,079.53 万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4）2018 年 4 月 17 日，欧浦智网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WEEKOKKENG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17 日，欧浦智网与 WEEKOKKENG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计借款 1,079.53 万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5）2018 年 8 月 14 日，欧浦智网向自然人余某借款 2,5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欧浦智网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向第三方所借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 2014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欧浦智网未及时披露。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欧浦智网应当在相关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陈礼豪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欧浦智网未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直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智网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借款后，欧浦智网才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及 2018 年年报中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据统计，欧浦智网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6,0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4.44%；在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3,5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3.19%；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4,0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智网当期净资产的 12.51%。

（三）欧浦智网时任董监高参与及知悉情况

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礼豪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全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磊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肖芳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时任董事毕国栋、陈运涛和时任财务总监魏来知悉欧浦智网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时任董事陈运涛知悉并参与了欧浦智网为陈礼豪向其 2,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会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欧浦智网未及时披露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还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情形。

陈礼豪作为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欧浦智网上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等事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在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起组织、领导作用，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公司正常经营和证券市场秩序；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并签字审批了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 115 号）第三条的第一、七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礼豪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田洁贞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实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服务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提升养殖水平，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358XT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16-19 号楼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粮食收购；销售兽药、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畜禽制品及其相关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出租商业、办公用房；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背景

龙大肉食使用中牧股份的多维、化药等产品，合作过程中建立了亲密、互信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双方希望加深彼此合作，相互借鉴，加快自身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条　目的和目标

本协议的目的是提高和增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服务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提升养殖水平，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双方共同成长，并最终实现多赢。

第三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双方合作共赢、发展、持续有效产业生态圈和战略合作模式。

乙方所属企业、分支机构共同作为该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协议约定和业务合作，提供产品、技术、人才、物流和管理等方面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合作领域

1、产品开发方面：

（1）甲、乙双方技术团队密切合作，互通信息并根据甲方猪的品种和终端需求共同研发营养标准及疫病防控和治疗方案等。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饲料添加剂及疫苗、兽药制剂等产品，并为甲方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

2、生产服务方面：

（1）利用组织与生产资源，满足相关产品需求。

（2）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动物营养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包括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原料检验、生产加工和配套产品服务等。

（3）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疫病防控、治疗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包括疫病监测、病理分析、免疫程序、诊疗用药和环境防控方案设计等。

3、其他方面：

甲、乙双方可针对各自业务区域内关联企业需求，组织实施有关市场、销售、技术、财务、人事、生产运营和品控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业务合作及运营管理服务，共建区域产业服务平台或体系。双方可互通信息、整合资源，联合申报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推动企业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有生产企业（饲料厂、养殖场）应扩大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使用规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

（2）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定制产品转售到市场或非关联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委托定制产品配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同等产品对市场销售（甲方放弃有关知识产权要求的除外）。

（